曲开环审〔2022〕17号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曲靖开发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转型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曲靖开发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转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技术评估和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街北侧与宁州路西侧交叉口（项目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03°44′9.0029″，纬度25°32′13.4791″），于2022年4月12日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04-530329-99-02-5798818）；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占地约18063.7平方米；项目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报废车辆贮存区、拆解车间、拆解产品堆放间）、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其他辅助设施）、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地下水防渗工程、绿化工程）等；形成年拆解机动车15000辆其中包含9000辆小车、2000辆中型车、2000辆大型车及2000辆摩托车的能力。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涂料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使得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收集回用；妥善、合理、合法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存。

（二）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

抽油、灌注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最终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方可排放；拆解车间切割区设集气罩，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最终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方可排放；所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置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置装置，并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附录A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强化运行过程中的工艺指标控制，杜绝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项目初期雨水的环境管理，在厂区设置截排水设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四）强化厂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要做到妥善处置，同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处置必须委托有对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强化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各类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有效。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控措施、跟踪监测计划，确保发生非正常情况时能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减少对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七）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编制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和加强应急演练。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开展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八）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我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线路、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7月11日

抄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局；应急管理局；云南新佳宇建设有限公司。

局内抄送：监察大队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22年7月11日印制